



年報

2012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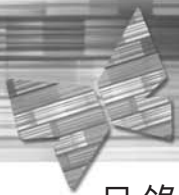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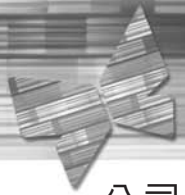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13
企業管治報告	14-19
董事會報告	20-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32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79
財務摘要	80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雅明先生(主席)  
鄭雅儀女士  
余振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李健輝先生  
周景樂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

### 公司秘書

宋克強先生, CPA, AICPA

### 合規主任

鄭雅明先生  
陳振偉先生, CPA

### 審核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主席)  
李健輝先生  
周景樂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健輝先生(主席)  
陳振偉先生  
周景樂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周景樂先生(主席)  
陳振偉先生  
李健輝先生

### 內部監控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主席)  
李健輝先生  
周景樂先生

### 合規委員會

鄭雅明先生(主席)  
陳振偉先生  
李健輝先生  
周景樂先生

### 授權代表

鄭雅明先生  
宋克強先生

### 公司網址

www.ocg.com.hk

### 股份代號

08325

### 合規顧問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9樓  
905室

###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5樓  
1501 - 1503室

###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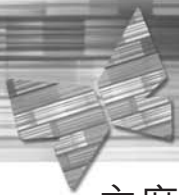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盤谷銀行有限公司

###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546 8808  
傳真：(852) 2546 3330  
電郵：enquiry@ocg.com.hk



## 主席報告

致全體股東：

本人謹代表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年報，並向全體股東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

###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受益於其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的交易額增加。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總額為22,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0%。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3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3,330,000港元減少約3%。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54港仙(二零一一年：0.56港仙)。

### 本年度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益於本集團在泰國受理的交易數量增加，本集團本年度源自於其卡收單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增加。儘管本集團因曼谷(本集團在泰國的業務的主要所在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末至十一月期間遭受嚴重洪災而面臨挑戰，但源自於卡收單業務的收益總額仍增加約7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改善其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以趕上其業務夥伴中國銀聯的發展，並推出一項資產管理系統，以更好地控制本集團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的資產。董事會預期該等改進將提升本集團在泰國的競爭力。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及合作夥伴對本公司的持續關注及不懈支持致以衷心的謝意。本人亦誠摯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工作及奉獻。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商機，透過本集團穩定而可持續的發展為合作各方帶來更多價值。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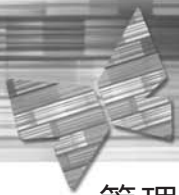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儘管泰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末至十一月期間遭受嚴重洪災的影響導致期內到訪泰國的遊客人數大幅減少，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仍按年比增長約60%。該增長主要由於奧思知泰國主要裝置在旅遊地區(如曼谷、芭堤雅及普吉)的銷售點卡終端機的數量增加，從而導致年內的交易量增加所致。

就本集團的聯營卡業務而言，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中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就共同合作推廣及發行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而簽署的協議已於去年根據其條款到期，且雙方決定不再重續協議。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高爾夫球借記卡業務與海口農村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業務將於雙方進一步討論后開展。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為91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2%。該減少主要由於市場推廣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到期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即招股章程界定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 招股章程所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 1. 聯營卡合作業務

與交通銀行合作，於中國擴展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借記卡及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信用卡業務。

與中國其他主要銀行攜手推出及進一步加強不同生活品味卡業務。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即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合作協議的到期日期)，本集團致力擴展中國海南省的客戶率。本集團與交通銀行決定於上述協議到期時不再重續。在此之後，奧思知中國由交通銀行提供的辦公場所遷往另一地點以供其持續經營。

本集團在香港設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並計劃透過該附屬公司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以便於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生活品味支付卡發行業務。此外，奧思知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就於中國發展高爾夫球借記卡業務與海口農村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協議。

#### 2. 卡收單業務

於擴展泰國的中國銀聯(「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及覆蓋範圍方面扮演領導角色，並於亞洲(香港除外)進一步擴展處理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的全面商戶網絡。

本集團現正集中發展其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在奧思知泰國與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合作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終止後，本集團裝置了逾50台新的銷售點卡終端機(「銷售點卡終端機」)，主要分佈在旅遊地區，如曼谷、芭堤雅及普吉。此外，奧思知泰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善了其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以趕上中國銀聯的系統發展，並推出一項資產管理系統，以更好地控制本集團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的資產。鑒於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的表現主要取決於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泰國當時的政治、環境及其他狀況，董事將在考慮進一步投資時密切監察有關狀況的演變。

就於老撾的擴展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成功取得在老撾經營業務所需的外國投資許可證、商業營運許可證及稅務許可證。此外，本集團成為老撾中心支付網絡的首名參與成員，該網絡為老撾的中心電子網絡，提供電子交易結算服務。本集團將就於老撾開展其卡收單業務與中國銀聯進一步磋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配售（「配售事項」）而發行本公司新股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00,000港元，有別於估計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按配售價將為招股章程所述指定範圍的中間價之假設而作出估計）。本集團已以招股章程所列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的用途。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拓展其卡收單及聯營卡合作業務。本集團已按照董事對市況演變的評估動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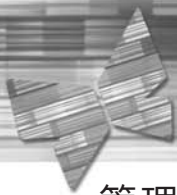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按招股章程 所述的相同方式 及比例經調整的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的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聯營卡合作業務	9,896	913
卡收單業務	9,190	646
一般營運資金	1,414	9,780
總計	20,500	11,339

附註：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之時就日後的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準。本公司已按照董事對市況演變的評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1. 就本集團的聯營卡合作業務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即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合作協議的到期日期）止期間，本集團致力擴展本集團的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借記卡在中國海南省的客戶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於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港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並計劃透過該附屬公司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以便於本集團在中國的生活品味支付卡發行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奧思知中國就於中國發展高爾夫球借記卡業務與海口農村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收購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以在時機出現時作日後投資之用，此舉預期將為本集團的卡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2. 就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而言：奧思知泰國與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就電子數據採集器簽署的合作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終止。繼該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在旅遊地區(主要位於曼谷、芭堤雅及普吉)裝置了逾50台新的銷售點卡終端機，增長約32%。奧思知泰國亦改善了其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以趕上中國銀聯的系統發展，並推出一項資產管理系統，以更好地控制本集團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的資產。就其於老撾的卡收單業務的發展而言，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老撾相關當局發出的外國投資許可證、商業營運許可證及稅務許可證。本集團將就於老撾開展其業務與中國銀聯進一步磋商；
3.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一般及行政開支，如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經營開支；及
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來自配售事項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於香港銀行開設的計息存款賬戶內。該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用作供本集團未來投資的資金，而若並無發現有關投資機會，則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業務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致力於其卡收單業務。董事擬在旅遊地區裝置更多的銷售點卡終端機，但將對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的前景保持謹慎，因為本集團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的表現高度取決於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泰國當時的政治、環境及其他狀況。因此，董事亦將物色其他新的商機，以穩步地及長遠地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收益約為22,569,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增長約60%。本集團於泰國卡收單業務的收益增加約7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為15,254,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增加約6,558,000港元，或約75%。有關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的資訊網絡成本及特許費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7,315,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增加約35%。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上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2%及38%。本集團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由於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有關直接成本很少)減少所致。

###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7,545,000港元，較去年小幅增加約5%。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96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8%。該增加主要由於泰國市場推廣團隊的員工薪金及獎金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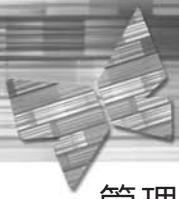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相當於就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已繳足優先股股本應付予一名少數股東的9%股息。

### 年內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3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每股虧損約為0.54港仙(二零一一年：0.56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流動現金、公開籌集資金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其他長期借貸為1,375,000泰銖(「泰銖」)(相當於約345,000港元)，為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已繳足優先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每年按9%列支累積性股息而有關股息乃列作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均約為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6,3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56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2.73(二零一一年：3.86)。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9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9,882,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5,1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8,416,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泰國經營，大部份業務交易乃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泰銖計值及結算，港元、人民幣及泰銖亦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美元」)計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並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指引，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作將美元轉換為泰銖的未結清遠期外匯合約為700,000美元(約相當於5,4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美元，約相當於2,34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遠期外匯合約確認重大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亦無進行任何對沖會計處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使用其他適用的衍生工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5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4,102,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32,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為3,333,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54港仙(二零一一年：0.56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名)員工，其中5名在香港任職、5名在泰國任職，而其餘1名則在中國任職。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相關。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擴充彼等的知識。

###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任何重要投資。

### 資本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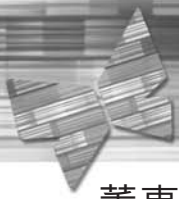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為4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5,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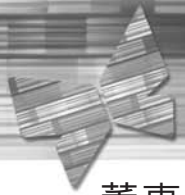
鄭雅明先生(「鄭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薩克拉門托加州州立大學，主修金融學。彼為私人投資者，於投資管理及證券分析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擁有約16年與主要專注亞洲投資組合的對沖基金集團進行投資的經驗。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

鄭雅儀女士(「鄭女士」)，38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舊金山州立大學，主修市場營銷專業。彼乃鄭先生的胞妹。彼擁有約11年投資經驗。彼亦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積累約三年的業務顧問經驗。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工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陳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董事，在開始其自己的事業之前，他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保險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具有廣博的經驗。陳先生獲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陳先生為本集團提供紮實的會計、財務知識及豐富的上市公司經驗。

李健輝先生(「李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間擔任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易寶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加盟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曾於另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李先生於會計、審核及稅務領域擁有逾11年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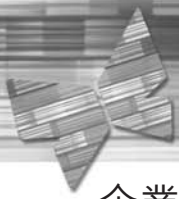
周景樂先生(「周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現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委員會成員及一間工程公司的董事。彼持有台灣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周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擔任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宋克強先生(「宋先生」)，38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宋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兼公司秘書。宋先生於審核、會計、企業融資及一般管理事務方面擁有約12年經驗。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Phuri Khamphidet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為奧思知泰國的董事總經理。Khamphidet先生於信用卡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方面經驗甚廣，於花旗銀行及大來信用証(泰國)有限公司等著名金融機構的商戶收單業務擁有逾16年經驗。彼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的當地市場知識、關係網絡及工作經驗，主要專注於商戶關係的構建及市場推廣。Khamphidet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泰國Ramkhamhaeng University政治科學學士學位。

Panthong Limpkittisin先生，43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盟奧思知泰國出任營運主管，專職奧思知泰國卡收單業務的營運工作。Limpkittisin先生擁有多多年經驗，一九九零年起即從事信用卡行業，曾於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附屬公司SCB Business Service Company Limited、渣打銀行、花旗銀行及AIG Car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任職。彼擁有淵博專業的結算、舞弊分析、退款、客戶服務、商戶服務、製卡及交易流程知識。Limpkittisin先生持有泰國Ramkhamhaeng University一般管理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項偏離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彼等的角色及職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成立時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五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合規 委員會 會議	內部監控 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鄭雅明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不適用
鄭雅儀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余振輝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振偉先生	5/5	4/4	1/1	1/1	4/4	4/4
李健輝先生	5/5	4/4	1/1	1/1	4/4	4/4
周景樂先生	5/5	4/4	1/1	1/1	4/4	4/4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董，其中至少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的金融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董與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以嚴格遵照相關準則的方式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並已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而制定適當的制度。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董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且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的獨立性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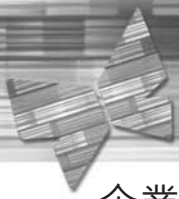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為一年，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不應該由同一人兼任。

余振輝先生，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於辭任前為主席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緊隨余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先生」)代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任行政總裁。鄭先生在金融





## 企業管治報告

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集團提供一致性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能，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務。

### 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董組成(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董及鄭先生所組成的合規委員會除外)，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制定。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余振輝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辭任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一職。鄭先生在余先生辭任後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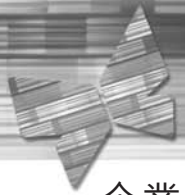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當人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董組成，即周景樂先生(主席)、陳振偉先生及李健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如下：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2. 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挑選董事提名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管，以確保其薪酬處於適當水平。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董組成，即李健輝先生(主席)、陳振偉先生及周景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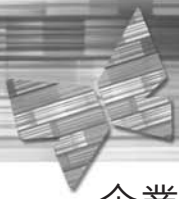
1. 參照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根據表現釐定的薪酬；
2.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職位或終止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確保有關補償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及在其他方面屬公平，且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過分；及
3. 檢討及批准就因不當行為而解僱或罷免董事所作出的補償安排，確保有關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補償款項在其他方面屬合理及恰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組成。本公司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陳振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預算、經修訂預算及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
2.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定期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人力資源方面得到適當及合適的監控。

內部監控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董陳振偉先生(主席)、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組成。內部監控委員會須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

###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監控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以及本集團的稅務事宜。合規委員會將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委員會亦會尋求本公司合規顧問及不時聘用的法律顧問的意見。

余振輝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辭任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及合規主任。鄭先生在余先生辭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及合規主任。合規委員會由陳振偉先生(亦為合規主任)、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董)組成。合規委員會須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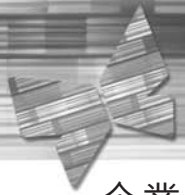
### 核數師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分別為2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000港元)及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2,500港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維持充份及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甚為重要，以防止本集團的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動用及出售，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董事會負全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有關系統充足完備。

年內，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相關方案，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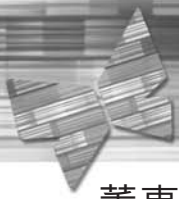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董事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報告。

董事概無知悉有關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以及通告、公告及通函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第33頁至第38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20,500,000港元。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約11,300,000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業務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9,200,000港元已存入於香港銀行開立的計息存款戶口。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適當時機出現時用作本集團的未來投資資金及(倘並無出現上述投資機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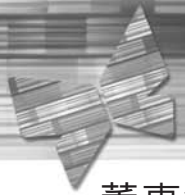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0頁的財務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股本

有關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權益持有人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扣除累積虧損）約9,3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54,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收益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百分比載列如下：

#### 收益

—最大客戶	20%
—五大客戶總計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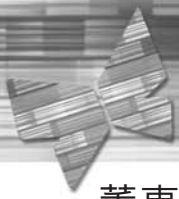
#### 提供服務的成本

—最大供應商	100%
—五大供應商總計	100%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其聯繫人及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董事

年內，本公司的董事為：



## 董事會報告

### 執行董事：

鄭雅明先生

鄭雅儀女士

余振輝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李健輝先生

周景樂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鄭雅儀女士及陳振偉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3頁。

### 董事服務合約

鄭雅明先生(「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委任函所列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合約則作別論。鄭先生及鄭女士各自的薪酬為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每月底支付。彼等之任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重續。

余振輝先生(「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訂)，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本公司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委任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余先生服務合約的條款，彼有權領取下列基本薪金(每年增幅上限為年薪的30%(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 董事會報告

執行董事的現有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鄭先生	120,000港元
鄭女士	120,000港元
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73,667港元

獨立非執董陳振偉先生的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屆滿，為期一年。其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董的任期由三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彼等之董事袍金各為每年48,000港元。預期獨立非執董概無因出任獨立非執董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可能獲授的購股權除外)。李先生及周先生之委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重續。

概無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酬金(包括任何可能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乃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釐定。

### 董事的合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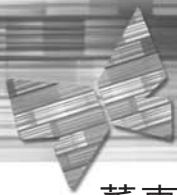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簽約方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前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彼於辭任後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不再為Oriental City Group plc(「奧思知英國」，本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兼主席。儘管余先生已辭任所有其於奧思知英國的行政職務，惟彼仍為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奧思知香港」，奧思知英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奧思知英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向余先生出售奧思知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余先生並無於奧思知英國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奧思知香港經營的非支付高爾夫球會員卡業務在規模(就所分配的收益及資源而言)上相對地小於奧思知泰國經營的卡收單業務及奧思知中國經營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因此，董事認為余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簽立一項不競爭承諾，據此，余先生承諾(其中包括)不會開展任何將對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於余先生辭任後，該承諾不再具任何效力。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核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

###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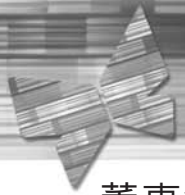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至10。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雅明先生(「鄭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	393,000,000	65.50%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該等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持有，而Tian Li分別由鄭先生持有70%及由鄭雅儀女士（「鄭女士」）持有30%。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39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b) 相聯法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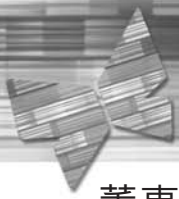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鄭雅儀女士於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持有3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投資實體（定義見下文）所作的貢獻予以確認及嘉獎。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業務發展曾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iv)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v)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聘用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業務諮詢顧問、合營公司或業務夥伴、技術、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或(vi)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業務發展曾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董事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0股，即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個別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受購股權計劃之提前終止條款所限，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須不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ian Li	實益擁有人	393,000,000	65.50%

附註： Tian Li由鄭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39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鄭先生為Tian Li的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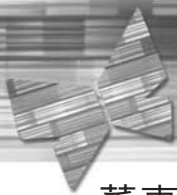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持續關連交易

#### 行政服務協議

根據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奧思知香港」，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Oriental City Group China Limited (「奧思知中國(BV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簽署的行政服務協議(「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奧思知香港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行政支援服務，包括分攤僱員的工資開支、提供一般與行政服務及提供辦公設備。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的期限初步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兩年零兩個月，可由任何一方在向另一方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奧思知中國(BVI)應就此支付予奧思知香港的每月服務費為前兩個月每月32,000港元，餘下期限每月35,000港元。倘若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所載的僱員的數量減少，則每月服務費可予下調。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連同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奧思知香港及奧思知中國(BVI)同意將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進一步延長十個月，以使該協議期限為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止的三年。由於香港的行政經理的辭職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補充協議，奧思知中國(BVI)據此應付予奧思知香港的每月服務費亦作出調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金額為23,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如補充協議所規定，奧思知中國(BVI)向奧思知香港支付的每月服務費的最高金額分別為3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2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

對於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下的交易，各個年度百分率(利潤率除外)高於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報告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董事載列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上限(「上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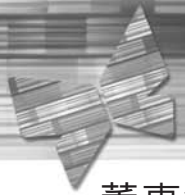
### 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下的服務費

期間	上限(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230,000

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下的交易對本集團的經營有重要意義，令本集團受益於規模經濟。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的公告要求。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董檢閱。獨立非執董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上述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而有關係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終止後終止。

根據已進行的工作所示，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彼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上述約為49,100港元的持續關連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上述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c)已超出招股章程所披露就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3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方交易

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的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訂立其他關連方交易。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寄發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董均為獨立。

### 合規顧問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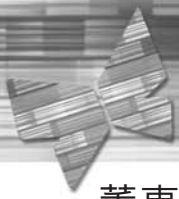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軟庫金匯」)告知，軟庫金匯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9頁。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透過公共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而有關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com.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cn

致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33至第79頁之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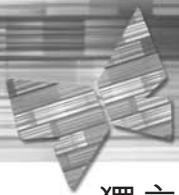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其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報告我們的意見，惟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保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及披露獲取審核憑證。所挑選的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於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惟不會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會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合適的審核憑證，以就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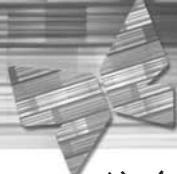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余勝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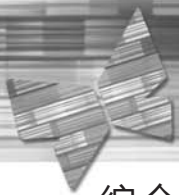
執業證書編號：P05510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6	<b>22,569,189</b>	14,102,005
提供服務的成本		<b>(15,254,037)</b>	(8,695,634)
毛利		<b>7,315,152</b>	5,406,371
其他收入	7	<b>197,591</b>	211,936
一般行政開支		<b>(7,545,009)</b>	(7,197,4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961,136)</b>	(694,486)
融資成本	8	<b>(31,265)</b>	(30,682)
稅前虧損	8	<b>(1,024,667)</b>	(2,304,336)
所得稅開支	11	<b>(1,291,860)</b>	(543,761)
年內虧損		<b>(2,316,527)</b>	(2,848,09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b>(3,231,650)</b>	(3,332,986)
非控股權益		<b>915,123</b>	484,889
		<b>(2,316,527)</b>	(2,848,0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b>(0.54)港仙</b>	(0.56)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年內虧損	<b>(2,316,527)</b>	(2,848,09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b>(65,265)</b>	182,427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2,381,792)</b>	(2,665,67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272,201)</b>	(3,224,456)
非控股權益	<b>890,409</b>	558,786
	<b>(2,381,792)</b>	(2,665,67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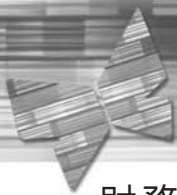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76,024	493,4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5,000
		<b>976,024</b>	568,495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7,884,137	5,322,454
受限銀行結餘	17	1,018,477	1,209,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6,909,259	19,882,094
		<b>25,811,873</b>	26,414,26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9,165,271	6,605,960
應付稅款		291,909	243,830
		<b>9,457,180</b>	6,849,79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354,693</b>	19,564,47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330,717</b>	20,132,969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	174,000	-
其他長期負債	21	345,373	352,438
		<b>519,373</b>	352,438
<b>資產淨值</b>		<b>16,811,344</b>	19,780,53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6,000,000	6,000,000
儲備		9,143,626	12,415,827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15,143,626</b>	18,415,827
非控股權益		1,667,718	1,364,704
<b>權益總額</b>		<b>16,811,344</b>	19,780,531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載

鄭雅明  
董事

鄭雅儀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的權益	14	<b>2,839,448</b>	1,708,094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b>543,938</b>	527,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b>12,265,116</b>	15,034,289
		<b>12,809,054</b>	15,562,07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b>313,700</b>	616,55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495,354</b>	14,945,517
<b>資產淨值</b>		<b>15,334,802</b>	16,653,61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b>6,000,000</b>	6,000,000
儲備	23	<b>9,334,802</b>	10,653,611
<b>權益總額</b>		<b>15,334,802</b>	16,653,611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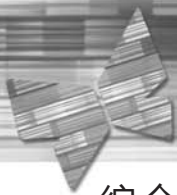
鄭雅明  
董事

鄭雅儀  
董事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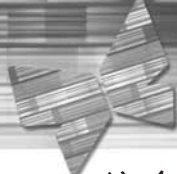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23(a))	(附註23(b))	(附註23(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316,870)	(5,597,777)	21,640,283	805,918	22,446,201
年內虧損	-	-	-	-	(3,332,986)	(3,332,986)	484,889	(2,848,097)
其他全面收入：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108,530	-	108,530	73,897	182,42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8,530	(3,332,986)	(3,224,456)	558,786	(2,665,67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208,340)	(8,930,763)	18,415,827	1,364,704	19,780,53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208,340)	(8,930,763)	18,415,827	1,364,704	19,780,531
年內虧損	-	-	-	-	(3,231,650)	(3,231,650)	915,123	(2,316,527)
其他全面虧損：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40,551)	-	(40,551)	(24,714)	(65,26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0,551)	(3,231,650)	(3,272,201)	890,409	(2,381,792)
已付非全資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587,395)	(587,39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6,000,000</b>	<b>14,558,608</b>	<b>6,996,322</b>	<b>(248,891)</b>	<b>(12,162,413)</b>	<b>15,143,626</b>	<b>1,667,718</b>	<b>16,811,344</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b>經營活動</b>			
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	25	<b>(591,695)</b>	(2,149,509)
已付利息		<b>(61,947)</b>	–
已收利息		<b>43,801</b>	32,871
已付所得稅		<b>(976,486)</b>	(318,309)
<b>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b>			
		<b>(1,586,327)</b>	(2,434,947)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727,608)</b>	(313,249)
<b>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727,608)</b>	(313,249)
<b>融資活動</b>			
已付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b>(587,395)</b>	–
<b>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587,395)</b>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901,330)</b>	(2,748,196)
<b>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9,882,094</b>	22,485,824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71,505)</b>	144,466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8	<b>16,909,259</b>	19,882,0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是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是鄭雅明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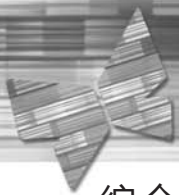
## 2. 遵守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相一致的基準編製，惟與本集團相關及由本期間起生效並採納的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除外。

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修訂乃為載入關連方的新定義，以及為與下列人士進行的關連方交易及未償還結餘(包括承擔)提供部份豁免遵守披露規定：

- (a) 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呈報實體的政府；及
- (b) 其他因同一政府同時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呈報實體及其他實體而成為關連方的實體。

本集團於其會計政策採納該新定義，惟有關採納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的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正：呈報財務報表：澄清股東權益變動表

該等修訂澄清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的對賬可於股東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決定於股東權益變動表持續呈列有關對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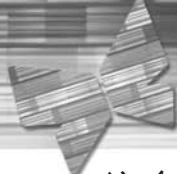
####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相同的報告年度編製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允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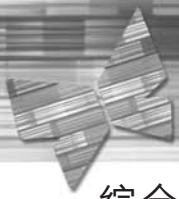
####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須按現時擁有權權益基準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已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的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如有)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其他(視何者適用而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力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獲益的實體。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投資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附屬公司的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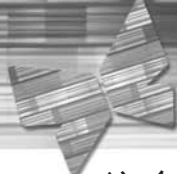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用途的工作狀況及位置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成本。維修及維護自發生期間的損益賬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在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於自可供使用之日起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見下文)內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的可使用年限相異，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折舊：

辦公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已將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僅在負債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取消確認。

##### 分類及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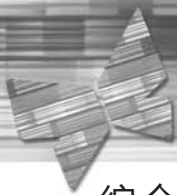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首先按其公允值確認，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及不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和非作貿易持有。它們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影響無關緊要時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計入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按有關期間至到期時間計算。取消確認、減值或攤銷過程產生的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首先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評估有無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算。當資產可收回款項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減值虧損便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多於若無確認減值時的應有攤銷成本值。

#### 股本

普通股劃歸為權益。

如果優先股可於某個特定日期或可由股東選擇贖回，或者股息並非酌情支付，則會劃歸為負債。如果優先股不可贖回或是只可以由本集團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屬於酌情支付，則劃歸為權益。

#### 現金等價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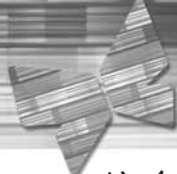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財務狀況表中的分類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性質類似現金且不限定用途的資產。

####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年費及交易費收入通常在服務已提供時(該時間通常與交易得到批准及執行的時間相同)按權責發生制基準確認。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外匯折讓收入在收到就其應付予本集團的未結清結算款以優惠匯率計算的卡收單業務合夥人以外匯計值的資金並轉換成本幣時(通常為每個營業日)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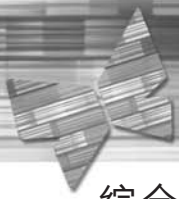
#### 外匯兌換

各個本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的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按作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的港幣(「港幣」)呈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的當期匯率轉換成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期末匯率轉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功能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外地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基準轉換成呈列貨幣：

- 各個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期末的收市匯率轉換；
- 各個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轉換；及
- 上述轉換產生的一切匯兌差異及構成本集團於外地業務的淨投資部份的貨幣項目導致的匯兌差異確認為權益中的一個獨立部份。於出售外地業務時，有關外地業務的權益中的獨立部份所遞延的匯兌差異的累積款項，於出售盈虧獲確認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附屬公司的權益存在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此類跡象，則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任何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生成現金流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成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作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定先前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立即確認作收入。

#### 租賃

於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歸入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入經營租賃。

應付／應收經營租賃租金於相關租賃／分租期限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計入損益賬。

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的收入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協定用於租賃資產的淨代價的組成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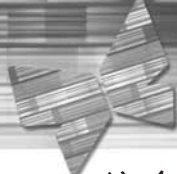
####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發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作開支。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若干獨立管理基金的資產分開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續)

##### 定額供款計劃(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中國及泰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扣除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花費一段較長期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指定借貸的暫時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稅項

現行所得稅乃根據期內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截至報告期間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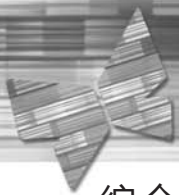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務基準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於報告期間期末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產生自首次確認商譽或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於報告期間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若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計提撥備，惟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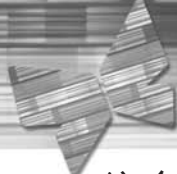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連人士(續)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在其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屬；
- (b)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屬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屬所供養的人士。

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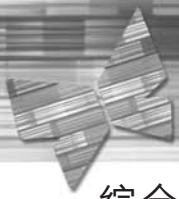
###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高級行政管理層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屬一致。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同時滿足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乃由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這些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影響，並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評估。於適當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於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 (i) 附屬公司

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一間於泰國從事提供卡收單業務的公司)的權益中必須有50%以上由泰國公民擁有。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優先股框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奧思知泰國的大部份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及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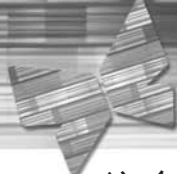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優先股框架符合泰國所有現行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鑒於並無高等法院裁定與奧思知泰國類似的股本結構因違反外商經營法及相關詮釋而無效的判決先例，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及得出結論，優先股框架於泰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根據管理層對優先股框架的判斷，本公司將奧思知泰國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可透過於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大多數投票權控制奧思知泰國的營運。

#####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可使用年限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損益賬中的相關折舊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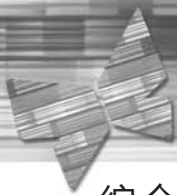
管理層當有減值跡象時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等於淨售價或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在用價值要求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自損益賬中扣除。

##### (iii)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否承受任何減值，並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釐定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有否減值。方法詳情載於上文的會計政策中。該項評估須對來自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作出估計及選用恰當的貼現率。該等附屬公司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及導致其賬面值須作出調整。

##### (iv) 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各個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當前信用狀況與歷史收賬記錄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倘本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並損害他們的支付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本期間尚未生效的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正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正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正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正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正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正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正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已著手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惟仍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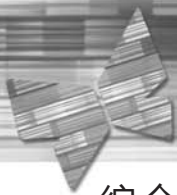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
- (ii) 於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及市場推廣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總部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及稅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兩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 合作業務及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4,482,086	–	4,482,086
主要客戶B	2,458,629	–	2,458,629
其他客戶	14,718,474	910,000	15,628,474
	<b>21,659,189</b>	<b>910,000</b>	<b>22,569,189</b>
分部業績	<b>3,535,499</b>	<b>715,457</b>	<b>4,250,956</b>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197,591
未分配融資成本			(31,265)
未分配其他開支			(5,441,949)
稅前虧損			(1,024,667)
所得稅開支			(1,291,860)
年內虧損			(2,316,5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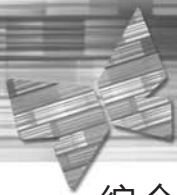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 合作業務及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2,598,385	–	2,598,385
主要客戶C	–	1,560,000	1,560,000
其他客戶	9,896,982	46,638	9,943,620
	12,495,367	1,606,638	14,102,005
分部業績	1,774,386	1,249,227	3,023,613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211,936
未分配融資成本			(30,682)
未分配其他開支			(5,509,203)
稅前虧損			(2,304,336)
所得稅開支			(543,761)
年內虧損			(2,848,0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 合作業務及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788	7,097	371,139	976,024
其他資產	12,441,795	7,307	13,362,771	25,811,873
資產總值	13,039,583	14,404	13,733,910	26,787,897
負債總額	9,651,205	–	325,348	9,976,55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50,278	1,560	59,881	311,71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980	–	305,628	802,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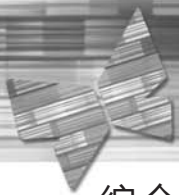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報告(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 合作業務及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726	8,376	125,393	493,495
其他資產	9,387,323	28,130	17,073,811	26,489,264
資產總值	9,747,049	36,506	17,199,204	26,982,759
負債總額	6,558,374	–	643,854	7,202,22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53,937	1,487	8,895	164,31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590	–	131,659	313,2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

收益是指聯營卡合作業務產生的年費及交易費收入和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以及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	46,638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b>17,177,103</b>	9,896,982
外匯折讓收入	<b>4,482,086</b>	2,598,385
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	<b>910,000</b>	1,560,000
	<b>22,569,189</b>	14,102,005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b>43,801</b>	32,871
經營分租收入	<b>150,000</b>	90,000
雜項收入	<b>3,790</b>	89,065
	<b>197,591</b>	211,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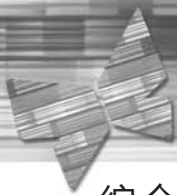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a) 融資成本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b>31,265</b>	30,682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b>3,081,274</b>	2,768,14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b>65,098</b>	91,101
	<b>3,146,372</b>	2,859,250
(c) 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b>2,097,739</b>	2,132,87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b>34,074</b>	29,969
	<b>2,131,813</b>	2,162,847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b>357,608</b>	313,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b>311,719</b>	164,319
處所的经营租賃費用	<b>900,507</b>	633,3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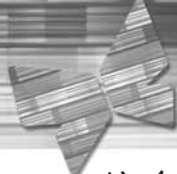
### 9.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的薪酬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港元	工資、津貼 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余振輝先生*	–	73,667	3,683	77,350
鄭雅明先生	–	120,000	6,113	126,113
鄭雅儀女士	–	120,000	6,113	126,113
	–	313,667	15,909	329,57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振偉先生	100,000	–	–	100,000
李健輝先生	48,000	–	–	48,000
周景樂先生	48,000	–	–	48,000
	196,000	–	–	196,000
	196,000	313,667	15,909	525,576
<b>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余振輝先生	–	120,000	6,000	126,000
鄭雅明先生#	–	2,258	–	2,258
鄭雅儀女士#	–	2,258	–	2,258
	–	124,516	6,000	130,516
<b>非執行董事</b>				
王麗珍女士*	98,386	–	–	98,38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振偉先生	100,000	–	–	100,000
陳永祥先生*	98,386	–	–	98,386
曾少東先生*	98,386	–	–	98,386
李健輝先生#	903	–	–	903
周景樂先生#	903	–	–	903
	298,578	–	–	298,578
	396,964	124,516	6,000	527,480

# 於年內獲委任

\* 於年內辭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無)。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的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董事鄭雅明先生(二零一一年：余振輝先生)，其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餘下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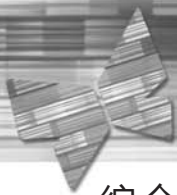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b>2,181,739</b>	1,852,74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b>33,848</b>	33,192
	<b>2,215,587</b>	1,885,934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

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b>4</b>	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的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使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b>本期稅項</b>		
泰國所得稅	<b>1,029,751</b>	543,761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b>88,109</b>	—
	<b>1,117,860</b>	543,761
<b>遞延稅項</b>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b>174,000</b>	—
	<b>1,291,860</b>	543,761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奧思知泰國須按3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中國」，一間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其後)按18%、20%、22%、24%及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奧思知中國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續)

###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續)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須按預計應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清的期間的稅率計量，故適用稅率的變動將影響奧思知中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計算。由於奧思知中國於報告期間期末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故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影響。

中國／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 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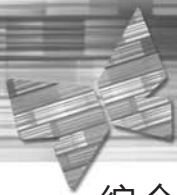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稅前虧損	<b>(1,024,667)</b>	(2,304,336)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b>(21,441)</b>	(577,445)
不可扣稅的開支	<b>1,027,341</b>	1,050,991
不予課稅收入	–	(16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38,128</b>	69,755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b>88,109</b>	–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b>174,000</b>	–
其他	<b>(14,277)</b>	621
年內所得稅開支	<b>1,291,860</b>	543,761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編製的名義所得稅開支金額除以稅前虧損計算所得的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的變動由本集團在各個國家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虧損1,318,809港元(二零一一年：2,959,451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3,231,650港元(二零一一年：3,332,986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總數6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4. 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8,941	8,9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30,507	1,699,161
	<b>2,839,448</b>	1,708,0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該等款項結算未有還款計劃，在可預見未來亦不會償付。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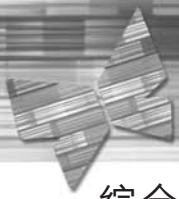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 持有的實際 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奧思知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奧思知中國(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普通股， 100港元	-	70%	聯營卡合作 業務
Rosy City Holdings Limited (「Rosy City」)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 持有的實際 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凱陞投資有限公司(「凱陞」)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暫停業務
Victory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Victory Pacifi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Pacific Limited(奧思知集團亞太區有限公司) (「奧思知亞太」)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OCG South Asia (BVI) Limited (「奧思知南亞」)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City Group Lao Co., Limited(「奧思知老撾」)	老撾，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註冊資本， 100,000美元	-	100%	卡收單業務
美雅集團有限公司 (「美雅」)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Oriental City Group China Limited (「奧思知中國(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市場推廣業務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奧思知泰國(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 (「奧思知中國」)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 150,000港元	-	100%	聯營卡合作業務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	泰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6,250,000泰銖	-	60%	卡收單業務
		優先股， 1,375,000泰銖 <備註>	-	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除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股本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證券。

<備註>

奧思知泰國的股本包含6,250,000泰銖(約相當於1,570,000港元)的普通股股本及1,375,000泰銖(約相當於345,000港元)的優先股股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決議案上擁有一票一票表決權。

優先股持有人擁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五股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9%的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每股優先股繳足股款的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歸入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在於其不可贖回及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已繳足金額9%的股息率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將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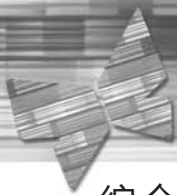
因此，奧思知泰國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在計及已發行優先股的已繳足金額及相關累積性股息後，僅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按本公司通過奧思知泰國(BVI)間接持有的普通股的比例應佔普通股股本權益的60%，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2,156,067	2,156,067
添置	78,035	235,214	313,249
匯兌調整	2,289	157,005	159,29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0,324	2,548,286	2,628,610
添置	-	802,608	802,608
出售	-	(6,821)	(6,821)
匯兌調整	(1,403)	(50,555)	(51,958)
<b>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b>78,921</b>	<b>3,293,518</b>	<b>3,372,439</b>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1,834,872	1,834,872
扣除	22,786	141,533	164,319
匯兌調整	755	135,169	135,9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3,541	2,111,574	2,135,115
扣除	27,925	283,794	311,719
出售	-	(6,821)	(6,821)
匯兌調整	(594)	(43,004)	(43,598)
<b>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b>50,872</b>	<b>2,345,543</b>	<b>2,396,415</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8,049</b>	<b>947,975</b>	<b>976,024</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6,783	436,712	493,4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6,640,669</b>	4,412,992	-	-
其他應收款項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1,243,468</b>	909,462	<b>543,938</b>	527,783
	<b>7,884,137</b>	5,322,454	<b>543,938</b>	527,783

根據發票日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30天以內。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貿易債務人通常在賬單日期起90天內結清未償還餘額。於報告期間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皆為有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內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美元(「美元」)	<b>6,549,967</b>	4,355,868

### 17. 受限銀行結餘

根據與一名卡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該金額為存於泰國一間銀行僅用於結算卡收單業務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不得挪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銀行結餘以泰銖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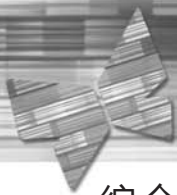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b>12,492,398</b>	3,236,638	<b>12,265,116</b>	2,034,289
人民幣(「人民幣」)	<b>7,307</b>	28,130	—	—
泰銖	<b>4,409,554</b>	3,617,326	—	—
	<b>16,909,259</b>	6,882,094	<b>12,265,116</b>	2,034,289
原到期日於三個月內的 定期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	13,000,000	—	13,000,000
	<b>16,909,259</b>	19,882,094	<b>12,265,116</b>	15,034,289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7,646,712</b>	5,617,854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1,518,559</b>	988,106	<b>313,700</b>	616,555
	<b>9,165,271</b>	6,605,960	<b>313,700</b>	616,555

於報告期間期末，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在30天以內。

債權人向本集團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遞延稅項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年初	-	-
於損益中扣除	<b>174,000</b>	-
於報告期間期末	<b>174,000</b>	-

於報告期間期末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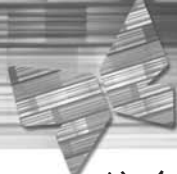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預扣稅	<b>174,000</b>	-
預計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金額	<b>174,000</b>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了一間於泰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息分派政策，該附屬公司能夠在可見將來產生足夠的資金用於其經營及分派股息。因此，已就該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未來預扣稅影響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74,000港元。

####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有未來獲得能用於抵扣應課稅溢利的利益，故本集團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所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	315,020
二零一三年	<b>676,622</b>	645,036
二零一四年	<b>187,655</b>	178,895
二零一五年	<b>210,234</b>	200,420
二零一六年	<b>236,806</b>	225,752
二零一七年	<b>139,885</b>	-
	<b>1,451,202</b>	1,565,1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1,375,000泰銖(相當於345,373港元)(二零一一年：1,375,000泰銖(相當於352,438港元))，其每年按9%計算累積性股息。此外，奧思知泰國優先股股本的相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全部結清。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應計股息為123,750泰銖(相當於30,682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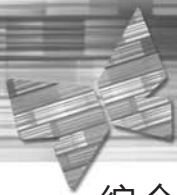
### 22.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600,000,000	6,000,000	600,000,000	6,000,000

### 23.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23(a))	累積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558,608	(945,546)	13,613,06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959,451)	(2,959,45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58,608	(3,904,997)	10,653,61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4,558,608	(3,904,997)	10,653,611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318,809)	(1,318,80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58,608	(5,223,806)	9,334,8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賬面值的部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 23(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並已對少數股東持有的應佔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及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視作前控股方出資。

### 23(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所投資實體所作的貢獻予以確認及嘉獎。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0股，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0%。個別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計劃並無特別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受購股權計劃之提前終止條款所限，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十年內有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須不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25. 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稅前虧損	(1,024,667)	(2,304,336)
折舊	311,719	164,319
匯兌差異	(16,326)	118,094
融資成本	31,265	30,682
利息收入	(43,801)	(32,871)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銀行結餘	166,991	(834,7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3,090)	(3,460,0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6,214	4,169,423
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	(591,695)	(2,149,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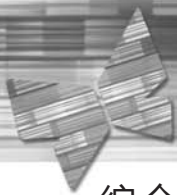
### 26.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下列關連方有下列交易。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集團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備註>	已付行政服務費	49,100	116,270

<備註>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於本集團前同系附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處所，期限通常為兩至三年。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於下列時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一年以內	<b>459,206</b>	1,024,971	<b>420,400</b>	825,600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234</b>	463,051	-	420,400
	<b>462,440</b>	1,488,022	<b>420,400</b>	1,246,000

#### 資本開支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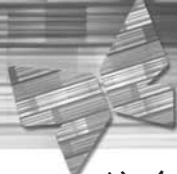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b>490,000</b>	225,000

### 28. 金融工具

####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受限與不受限銀行結餘和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經營所需的融資。本集團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i)外匯風險；(ii)利率風險；(iii)信貸風險及(iv)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沒有任何書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執行董事會定期與主要管理人員會面並密切合作，以辨別及評估風險，對其風險管理整體採取保守策略，及限制本集團的該等風險在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 (i) 外匯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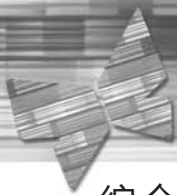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泰國經營，多數業務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泰銖計值及結算，該等貨幣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但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並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指引，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作將美元轉換為泰銖的未結清遠期外匯合約為700,000美元(約相當於5,4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000美元(約相當於2,34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遠期外匯合約確認重大公允值收益或虧損。

於報告期間期末，倘美元兌泰銖升值／貶值1%(二零一一年：1%)，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本年度淨虧損將減少／增加約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000港元)，主要由於將美元計值金融資產轉換為泰銖而相應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於報告期間期末出現變動，並適用於該日存在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承受的貨幣風險，且其他可變因素(特別是利率)均維持不變。上述匯率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每日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所作評估。

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經營涉及每天將美元計值資金轉換為泰銖，上述期末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可能不代表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固有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 (i) 外匯風險(續)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8所述，部份受限與非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或泰銖計值。人民幣及泰銖轉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分別受中國及泰國政府頒佈的外匯控制規則及規例約束。

##### (ii) 利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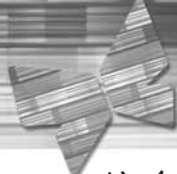
本公司面臨的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是其附息金融資產所致，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8所述的受限與非受限銀行結餘和現金及定期存款。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現時並不重大。

#####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受限與非受限銀行結餘和現金及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透過參考對手方的歷史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嚴格甄選對手方來限制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7,884,137</b>	5,322,454	<b>543,938</b>	527,783
受限銀行結餘	<b>1,018,477</b>	1,209,71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909,259</b>	19,882,094	<b>12,265,116</b>	15,034,289

貿易應收款項、受限與非受限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信用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與他們的交易及與其他人士的任何重大交易均經本公司董事批准。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 (i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檢討各個人債務人(包括關連及第三方)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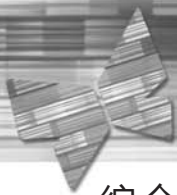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期末，有一個貿易債務人佔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9%(二零一一年：99%)。管理層認為，與該債務人有關的信貸風險很小，因為其為擁有較高信用評級的中國獲授權金融機構，其並無違約或延期支付的歷史。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抵押品擔保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 (iv)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及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款項。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經營所產生的資金、公開籌集資金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 (iv) 流動性風險(續)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港元	本集團 於奧思知 泰國清盤時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公司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65,271	-	9,165,271	313,700
其他長期負債<備註>	-	345,373	345,373	-
	<b>9,165,271</b>	<b>345,373</b>	<b>9,510,644</b>	<b>313,700</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05,960	-	6,605,960	616,555
其他長期負債<備註>	-	352,438	352,438	-
	6,605,960	352,438	6,958,398	616,555

<備註>

其他長期負債的預計年度財務成本約為124,000泰銖(相當於約3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工具的類別及公允值

下列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7,884,137</b>	5,322,454	<b>543,938</b>	527,783
受限銀行結餘	<b>1,018,477</b>	1,209,71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909,259</b>	19,882,094	<b>12,265,116</b>	15,034,289
	<b>25,811,873</b>	26,414,264	<b>12,809,054</b>	15,562,07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9,165,271</b>	6,605,960	<b>313,700</b>	616,555
其他長期負債	<b>345,373</b>	352,438	—	—
	<b>9,510,644</b>	6,958,398	<b>313,700</b>	616,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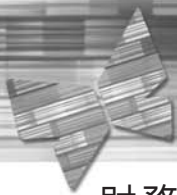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及維持本集團的穩定及促進發展。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權益總額為本集團的資本。

本集團會在計及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返還資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並將若干開支項目重新分類以符合最新呈報方式。本財務概要所載數額乃按本集團的當前架構於呈列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製。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b>業績</b>					
收益	<b>22,569,189</b>	14,102,005	12,464,267	7,807,445	7,280,097
提供服務的成本	<b>(15,254,037)</b>	(8,695,634)	(8,284,869)	(5,104,265)	(3,887,692)
毛利	<b>7,315,152</b>	5,406,371	4,179,398	2,703,180	3,392,405
其他收入	<b>197,591</b>	211,936	40,079	32,072	209,095
一般行政開支	<b>(7,545,009)</b>	(7,197,475)	(4,525,457)	(2,143,064)	(2,696,7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961,136)</b>	(694,486)	(673,706)	(544,676)	(559,621)
融資成本	<b>(31,265)</b>	(30,682)	(39,709)	-	-
稅前(虧損)溢利	<b>(1,024,667)</b>	(2,304,336)	(1,019,395)	47,512	345,156
所得稅開支	<b>(1,291,860)</b>	(543,761)	(474,141)	307,977	-
年內(虧損)溢利	<b>(2,316,527)</b>	(2,848,097)	(1,493,536)	355,489	345,15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231,650)</b>	(3,332,986)	(1,879,136)	(145,451)	345,156
非控股權益	<b>915,123</b>	484,889	385,600	500,940	-
	<b>(2,316,527)</b>	(2,848,097)	(1,493,536)	355,489	345,156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26,787,897</b>	26,982,759	25,011,420	11,427,525	11,489,569
負債總額	<b>(9,976,553)</b>	(7,202,228)	(2,565,219)	(8,406,314)	(8,848,258)
資產淨值	<b>16,811,344</b>	19,780,531	22,446,201	3,021,211	2,641,311